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秦子傑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783

電子信箱：0771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40062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」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協助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消防局、本府文化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法務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秘書室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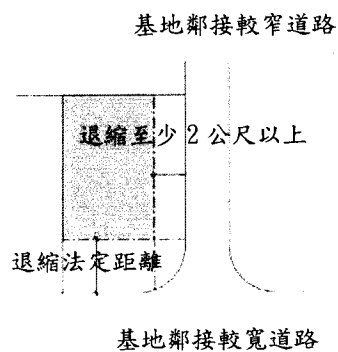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市長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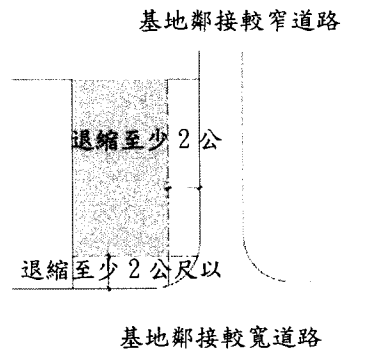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府都設字第 1040062715 號函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為處理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因基地情形特殊，致退縮建築後無法合理建築使用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，得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限制。但自各該道路退縮建築不得小於二公尺(詳附圖檢討步驟)。
 - (一)依規定退縮建築後，基地建蔽率未達法定建蔽率上限者。
 - (二)所在都市計畫未訂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。
 - (三)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地籍分割者。但屬地籍逕為分割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依上述規定處理後仍無法合理建築使用者，得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，從其決議。



步驟一說明:基地如多面臨路應由較窄道路開始檢討減少退縮距離，以達到法定建蔽率上限



步驟二說明:如依步驟一尚無法達到法定建蔽率上限者，則各鄰接道路側退縮至少需達 2 公尺以上